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3號

上訴人 牟晨睿

被上訴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6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6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原審於113年4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嗣上訴人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小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

01 年度小抗字第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上訴人復經相當期間仍未
02 補正其應繳納之第二審上訴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
03 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07 法官 胡修辰

08 法官 莊佩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不得再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李瑞芝